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登報日期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	官網連結	網路	111.01.01-111.12.15	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	林業發展	林業推廣及森林保護計畫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,917 (年度總金額35,000元)	尖端新聞網	透過網路新聞平台連結方式，引導讀者進入本處官網，瀏覽林業相關資訊。	網路：尖端新聞網	110.12.02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	官網連結	網路	111.01.01-111.12.15	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	林業發展	林業推廣及森林保護計畫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,917 (年度總金額35,000元)	北台灣新聞網	透過網路新聞平台連結方式，引導讀者進入本處官網，瀏覽林業相關資訊。	網路：北台灣新聞網	110.12.02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	官網連結	網路	111.01.01-111.12.15	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	林業發展	林業推廣及森林保護計畫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,625 (年度總金額31,500元)	隆豪多媒體企業社	透過網路新聞平台連結方式，引導讀者進入本處官網，瀏覽林業相關資訊。	網路：新頭條網路新聞宜蘭版	110.12.02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	羅東林業文化園區駐館解說專業服務案	網路	111.01.01-111.12.31	羅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	林業發展	森林及文化園區發展-業務費-行銷推廣	1,000 (年度總金額12,000元)	貝樂米顧問有限公司	以網路露出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動態訊息，及相關政策及生態保育知識宣導	FACEBOOK、部落格(痞客邦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